

陳朝來議員版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條例名稱：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草案	參酌本市政策方向而訂定。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揭櫫立法目的。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受託人：指受本府委託辦理學校之非營利之私法人。但學校財團法人及其設立之私立學校或短期補習班，不得為受託人。 二、委辦學校：指本府基於發展地方教育特色、實踐教育理念與鼓勵教育實驗，依學校辦學特性，針對土地、校舍、教學設備之使用、雜費與各項代收代辦費、課程、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編班原則、教學評量、學校經費運用及校務評鑑等事項，與受託人簽訂行政契約，委託其辦理之學校。 三、委託日：指依本條例第 12 條所約定之委託辦理期間之始日。	一、第一項明定委託私人辦理之定義。另以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乃為創設更多元之國民教育辦學，目前我國係採私人興學及國家提供國民教育之雙軌制。 二、學校財團法人如已依私立學校法規定成立同級學校辦學，即可實踐其教育理念與進行教育實驗，無需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委託辦理，惟為有效進行教育銜接，對於未設同級學校之學校財團法人爰明定仍得為本自治條例之受託人。
第四條 受託人受託辦理委辦學校教育事	明定委辦學校之辦理想應以非營利

陳朝來議員版

<p>務，應以非營利為目的，並尊重家長教育選擇權、保障學生受教權，實踐國民教育之公益性、公共性、效能性、實驗性、多元性及創新性。</p>	<p>為目的，重視師生基本權益、國民教育之本旨及發揮學校特色。</p>
<p>第五條 本府提供委辦學校予受託人時，雙方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學校用地：由本府提供既有用地，不收對價性租金、使用費及管理費。二、校舍設備：由本府提供既有校舍設備，不收對價性租金、使用費及管理費。三、辦理經費：本府得提供同級學校相當經費之全部或一部予委辦學校。經費項目為同級學校之人事費、校舍與設備維護費、業務費等。四、學生來源：依本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辦理。五、課程教學：委辦學校對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均享有自主權，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設計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六、人員進用：校長、教職員進用與待遇、行政組織、員額編制準用公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七、主計及財務管理：依公立學校之會計及財務管理作業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為提升國民教育品質，推廣優質平價，並且保障國民教育之公共性，爰明定本府應提供同級學校相當之經費全部或一部予委辦學校。二、為避免私人經營濫提升收費額度，致使優質教育的本意扭曲，故明定委辦學校之學生收費比照公立學校收費為原則，避免家長選擇權成為特定人之權利。三、明定委辦學校之辦學原則。四、委辦學校無學區限制，屬自由學區學校，招收全臺南市有意願就讀該校之學生。五、為提升私人辦理國民教育之彈性，爰於第二項明定委辦學校準用私立學校法相關之規定，期形成多元且具特色之新學校型態。六、為期委辦學校發展出有特色的教育，故賦予委辦學校於課程規劃、教學設計、教材選擇、活動實施及評量等，均享有自主權。惟為避免其流於空泛，故明定應依教育部頒布課程綱要設計發展學校特色課程。七、為明確讓委辦學校承擔國民教育之責任與義務，避免因市場化及招生壓力，造成性

陳朝來議員版

<p>序辦理。</p> <p>八、學雜費收費標準：依一般同級公立學校收取。</p> <p>前項各款以外之事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於委託契約中約定之。</p>	<p>別歧視，爰於第二項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讓學校未來在聘任教師、招生和課程與教學方面均能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內涵。</p>
<p>第六條 本府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無學生就讀之校園、小校且鄰近有可替代之學校為原則，其總數不得高於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總數的百分之二。</p> <p>同一私法人於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受託辦理委辦學校，同級學校各以一所為限。</p> <p>前項私法人之代表人(負責人)或董(理)事，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p> <p>二、同時擔任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或私立學校校長。</p> <p>登記名稱不同之私法人，其董、監事或社員有半數以上相同者，視為同一私法人。</p>	<p>明定受託人接受委託辦理學校間數之限制，以避免少數人壟斷，並明定受託人資格，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以確保委託辦學之成效及保障學生權益。</p>
<p>第二章 申請及審查程序</p>	<p>章名</p>
<p>第七條 為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相關業務，本府應設立委辦學校評估委員會(下稱評估會)。</p> <p>前項評估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二人</p> <p>二、專家、學者：三至五人。</p> <p>三、校長代表：二人。</p> <p>四、家長代表：三至五人。</p>	<p>於第一項明定辦理委託私人辦理學校之相關業務應設立委辦學校評估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者、專家、家長或相關人士等，使其於評估階段充分表達意見，以避免疏漏及爭取支持。</p>

陳朝來議員版

<p>五、教師會代表:三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評估委員會之作業要點由本府另行定之。</p>	
<p>第八條 本府就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應先由評估委員會進行專案評估。 評估委員會進行前項評估時，應考量周邊公私立學校與委辦學校之分布情形，以提供家長及學生多元選擇及就學方便為原則，並應舉行公聽會。 符合第三條、第六條之受託人資格者，得就特定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提出計畫或可行性評估並經該特定學校編制內教師十分之一人數之連署，於每年度之元月1日至元月31日向本府提出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專案評估之申請，並依第二項之規定舉行公聽會。 前項之申請案，本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評估委員會就特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之專案評估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評估並作出決定。</p>	<p>一、明定評估委員會進行專案評估之原則。 二、為避免政府獨斷專案評估及公聽會之權，特此提供民眾參與之管道於第三項，俾引進民間活力注入，另為避免私法人就特定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申請專案評估過於浮濫，特設申請案須經該該特定學校編制內教師十分之一人數之連署。 三、又私法人就特定學校之委託私人辦理申請專案評估應於每年度之元月1日至元月31日提出，以便集中審理並配合後續程序如順利完成，就特定學校能於隔年學年度開始前委託私人辦理。</p> <p>附註:元月31日前提出之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評估申請:1/31(第8條)2. 評估:4/31(三個月內完成評估,見第8條)3. 公告:6/30(評估通過後二個月內公告,見第9條)4. 委辦申請:7/15(受理申請之期間自公告日起不得少於45日,見第9條)5. 初審及提請審議:8/5(申請期

陳朝來議員版

	<p>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初審，初審完成後十日內提請審議，見第 11 條)</p> <p>6. 複審：10/5(評估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核，見第 11 條)</p> <p>7. 核定：10/15(本府並應於十日內核定並公告，見第 11 條)</p> <p>8. 簽約：11/30(核定通知送達一個月內簽約，得延長 15 日。見第 12 條)</p> <p>9. 入學準備：2/28~5/31(申請人應於簽訂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入學準備事項，得延長 3 個月，見第 13 條)</p>
<p>第九條 本府應於前條之專案評估通過後二個月內公告委託辦理之評選計畫，並受理申請，徵選受託人；受理申請之期間自公告日起不得少於 45 日。</p> <p>前項委託辦理之評選計畫，應經評估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可公告。</p> <p>本府並應於受理申請之期日前就前項公告之評選計畫，舉辦說明會。</p>	<p>一、明定本府之專案評估後，應公告並受理申請之事項及受理申請之期間。</p> <p>二、第三項明定公開徵選委託人時，應辦理說明會</p>
<p>第十條 本府依前條規定公告之委託辦理之評選計畫應包含下列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法律依據二、受託人應具備之資格三、委辦學校之位置、校地、校舍及設施現況。四、委辦學校之人員、學生、家長及社區現況。五、申請人應備之經營計畫等文件。六、委託辦理期間及準備期間七、本府與受託人之權利義務	<p>一、第一項明定徵選委辦學校之受託人時，其公告之評選計畫應包含事項，以供有意申請為受託人之參考。</p> <p>二、第二項明定委辦學校受託人之申請程序。。</p>

陳朝來議員版

<p>八、評選基準及決定程序等相關資訊</p> <p>九、申請期限</p> <p>十、其他委辦學校之相關事項。</p> <p>符合第三條規定受託人資格者，得於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經營計畫等文件，向本府提出委辦申請。</p>	
<p>第十一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所提出之經營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申請人名稱及其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p> <p>二、辦學目標、理念、特色及預期效益。</p> <p>三、擬聘校長之學、經歷及專長。</p> <p>四、擬訂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p> <p>五、人員進用規定。</p> <p>六、課程規劃及教學設計。</p> <p>七、校園規劃、環境設計及教學設備計畫。</p> <p>八、招生對象、招生人數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p> <p>九、近程、中程、長程財務規劃。</p> <p>十、收費之標準及其訂定方式（含弱勢學生照顧之範圍及比例）。</p> <p>十一、履約保證金數額：以預定招生人數總收學費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十二、本府所定其他相關事項。</p> <p>前項申請案，本府承辦單位應於前條所定之申請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完成初審；初審完成後十日內提請教育審議委員會審核，</p>	<p>一、為建立公正及公平之評選過程，及維繫辦學品質，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應提出經營計畫及該計畫應記載事項，以利評估委員會進行審查。</p> <p>二、教育審議委員會為處理本市重大的教育政策，委辦私人辦理學校因牽涉之範圍較廣，故應於教育審議委員會中審議通過，並限定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決議選出受託人。</p>

陳朝來議員版

教育審議委員會應於二個月內完成審核並決議選出受託人，本府並應於十日內核定並刊登政府公報及通知申請人。

第十二條 申請人應自收受核定委託辦理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與本府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受託人及其代表人
- 二、委辦學校名稱及所在地。
- 三、委託辦理期間。
- 四、本府應協助事項。
- 五、雙方應負擔經費及辦理事項。
- 六、委辦學校之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表、人事管理規章、教職員進用與待遇、學生權益、收費之標準（含弱勢學生照顧之範圍及比例）、經費運用。
- 七、具體績效指標。
- 八、移轉管理標的。
- 九、終止契約之事由
- 十、違約處罰條款及履約保證金數額。
- 十一、續約條件
- 十二、終止契約或不續約時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三、其他相關事項。
- 十四、契約發生爭議時之管轄法院。
- 十五、附件。

前項契約內容與前條之經營計畫內容如有不合，應於簽訂契約前先徵得本府同意。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與本府簽訂契

為避免本府與受託人簽訂之契約未臻縝密，致適用契約易生疑義，或有彼此權利義務欠缺明確之虞，爰明定該契約內容應包括之簽約事項，以杜爭議。

陳朝來議員版

<p>約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十五日；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廢止核定。</p> <p>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簽訂契約後三個月內完成下列事項，報本府核定後始得進行辦理學生入學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校長、教職員同意受聘意願書。 二、編列契約期間年度概算並備妥前條第五款受託人前三年所應負擔之經費；其總額二分之一得以不動產或政府公債計算。 三、完成課程規劃、教學與活動設計及教學資源運用等教學準備。 四、校園、校舍、教學設備等教育環境計畫。 五、開辦年級、特色班級、招生對象及班級數等招生計畫。 <p>受託人未於期限內完成前項事項者，得申請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個月；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解除契約。</p> <p>第一項經本府核定之事項，如有辦理變更之必要，受託人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契約簽訂後受託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並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始得招生，及屆期未完成者，本府得解除契約。 二、第三項明定經本府核定之受託人完成入學準備事項，如有辦理變更之必要，受託人應徵得本府同意後始得辦理變更。
<p>第十四條 委託私人辦理之期間以六年為一期。委託期滿，符合第二十五條或第十二條所訂續約條件之規定者，得再申請續約。</p>	<p>明定委託私人辦理之期間。</p>
<p>第三章 教職員工權利義務</p>	<p>章名</p>
<p>第十五條 本府就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前，原學校之教職員工依下列方式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學校之校長除由受託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保障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校長、教職員之人員之權益，特以第一

陳朝來議員版

繼續聘任者外，由本府協助參與校長遴選轉任他校或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

二、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教職員，願繼續留任於委辦學校者受託人應繼續聘任，不願留任者，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專案安置，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依教職員之意願予以資遣；原學校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遴用之編制內現任職員亦同。

三、原學校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由受託人繼續聘任至聘期屆滿。

前項於委託日隨同移轉至委辦學校繼續聘任、任用之教職員，仍具教育人員、公務人員身分，其任用、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退休、資遣後受聘於受託人者，依委辦學校人事管理規章進用，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

項規定予以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二、原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或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為保障其工作權及落實信賴保護原則，應由受託人繼續聘任至聘期屆滿。

第十六條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

一、為保障原學校工友之工作權

陳朝來議員版

<p>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含技工、駕駛)應由本府參酌其意願予以移撥安置,或於委託日前依其適用之退休法規標準結算其退休金。</p> <p>原學校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委辦學校優先聘用,或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p>	<p>及其他權益,爰於第一項規定於委託日前應由本府予以移撥安置。</p> <p>二、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於委託日其勞動契約終止,故於第二項規定應依法規定給付資遣費。惟委辦學校如仍有同性質工作之勞工需求,應予以優先聘用。</p>
<p>第十七條 委辦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應聘請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p> <p>委辦學校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之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應具教師證書,惟具特殊專長而未具教師證書者,得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聘任之,但未具教師證書之人數不得超過委辦學校編制教師員額之三分之一。</p>	<p>一、委辦學校重於開創性,聘用之校長應廣納人才,開創教育之多元,為校長聘任之彈性,爰於第一項規定校長之聘任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之需要,聘任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擔任校長。</p> <p>二、委辦學校重於開創性,惟聘用教師無限定資格,則人員良窳不齊,罔顧學生權益,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具有教師資格,未具教師資格者應經本府教育局核定並限制人數,俾保障學生就學權。</p>
<p>第十八條 委辦學校依其規模所擬定之學校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表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如有修改應報經本府核定始生效力。</p>	<p>為維持教學品質,委辦學校於與本府簽訂契約時即應擬訂學校行政組織、員額編制表及人事管理規章等重要章則,報本府核定,惟日後如有修改仍應報經本府核定始生效力。</p>
<p>第十九條 受託人或其代表人、負責人、董事或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委辦學校之總務、會計或人事職務。但擔任總務、會計或擔任人事</p>	<p>一、為避免包庇、任用親友之情事,爰於第一項明定禁止特定身分之人擔任學校主任秘書、總務、會計、人事等特定重要職務,其係簽約前或</p>

陳朝來議員版

<p>職務之人員於簽約前或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p> <p>前項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本府應命受託人或校長立即解除其職務；受託人或校長未立即辦理者，本府得逕予解除其職務。</p>	<p>校長到任前已擔任者，應調整其職務或工作。</p> <p>二、第二項明定違反規定進用之人員，應立即解除其職務。</p>
<p>第四章 招生及原校學生保障</p>	<p>章名</p>
<p>第二十條 委辦學校屬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調整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之自由入學類型，惟本府於必要時得對委辦學校另訂適當之學區。</p> <p>報名入學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惟原學區學生得優先入學。</p> <p>本府與委辦學校訂定契約，應保障原校學生就讀委辦學校之資格直至畢業，並比照公立學校收費。不願就讀委辦學校者，於委辦學校第一學年度開始前由本府安排就讀學校。</p>	<p>一、爰於第一項明定委辦學校之學區劃分原則。</p> <p>二、委辦學校報名入學人數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惟為保障原學區學生之就學權益，特別明定原學區學生得優先入學。</p> <p>三、為保障原校學生之就學權益，爰於第三項明定應保障原校學生就讀，並採公立收費。若不願就讀者，由本府安排就讀鄰近學校。</p>
<p>第五章 校產及經費運用</p>	<p>章名</p>
<p>第二十一條 委辦學校經費之收支應成立專戶存儲，其收入應納入專戶，並不得寄託或借貸予受託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為期委辦學校妥適管理其關於校務發展之資金，爰明定委辦學校應設置專戶存儲，並限制專戶寄託或借貸與受託經營者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p>
<p>第二十二條 受託人因辦理委辦學校所需之工程、財物與勞務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p> <p>受託人因辦理委辦學校之各項經費支出，應依政府相關法</p>	<p>一、第一項明定受託人辦理委辦學校採購之規範，委辦學校之經費來源大部為為本府所提供，必須遵守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規。</p> <p>二、第二項明定委辦學校經費收</p>

陳朝來議員版

<p>規及會計程序收支與運用。 委辦學校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由委辦學校設置經費稽核小組監督。 前項經費稽核小組成員半數由非兼任行政職之委辦學校教師充任之，另外半數由本府就委辦學校家長會成員及教育、會計、法律等專業人士聘任之。 委辦學校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監督要點，由本府另行定之。</p>	<p>支與運用之基本規範。 三、第三項明定學校經費之監督機制。</p>
<p>第二十三條 關於校產及校舍，由本府依公有財產相關法規，製作財產清冊後，點交予受託人管理，並得派員對財產及其使用情形為定期或不定期檢查（含盤點及檢核），受託人不得拒絕，並應善盡管理責任，未善盡管理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委託經營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人應將受託財產與委託經營期間增加之所有財產、資料及全部經營權無條件返還、讓予並點交予本府，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本府已移撥之經費，受託人應辦理決算及繳回。</p>	<p>一、學校校產校舍管理之監督機制。 二、委託期滿不再續約或終止、解除契約時，受託經營者應返還及點交之相關規定。</p>
<p>第六章 評鑑、獎勵及輔導</p>	<p>章名</p>
<p>第二十四條 本府應組成評鑑小組，於委託辦理期間之第二年度、第四年度終子定期對委辦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於必要時並</p>	<p>一、為提升委辦學校之辦學績效，建立評鑑及獎懲機制，爰於第一項明定本府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實施輔導及評</p>

陳朝來議員版

<p>得不定期對委辦學校實施評鑑及輔導。</p> <p>前項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於評鑑前公布評鑑項目、評鑑方式等相關事項，於評鑑後公布評鑑結果。評鑑優良者，得予獎勵。評鑑未達標準者，得以書面糾正、限期改善，並接受複評。複評未通過者，本府應再限期改善。</p> <p>前項評鑑及獎勵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鑑，且於第二項明定該評鑑得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並應公布評鑑結果，使學生家長知悉委辦學校辦學績效，以利正確選擇，另該評鑑結果並作為予以獎勵、限期改善或終止契約之依據。</p> <p>二、第三項明定由本府訂定輔導、評鑑及獎補助辦法。</p>
<p>第七章 續約、接管、契約終止及期滿之處理</p>	<p>章名</p>
<p>第二十五條 委辦學校於委託辦理期間經二次評鑑優良者，於委託契約期滿時，受託人得與本府優先續約，毋須再經評估委員會之審查。</p>	<p>為獎勵辦學優良之委辦學校，爰明定評鑑成績者，受託人得與本府優先續約，毋須再經評估委員會之審查，俾使優秀之經營得以延續。</p>
<p>第二十六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有意繼續經營者，應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一年前提出辦學績效、財務報告、校務評鑑報告、後續經營計畫等，向本府申請續約。</p> <p>評估委員會就前項續約之申請應自申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並作出決定，本府並應於十日內核定並刊登政府公報及通知申請人。</p>	<p>明定受託人辦理期滿後，擬續約之程序。</p>
<p>第二十七條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屆滿依前條規定申請續約未獲同意，或無意願續約，委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之權利義務於</p>	<p>受託人委託辦理期間屆滿，申請續約未獲同意，或無意願續約，或經本府或受託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契約</p>

陳朝來議員版

契約屆滿時之處理原則如下：

- 一、委辦學校如已委託新受託人辦理，委辦學校之原有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資遣或退休者外，應由受託人自行負責處理；但委辦學校之原有教職員工如係原學校留任者，其權利義務依第三章之規定辦理。
- 二、委辦學校如尚未委託新受託人辦理，委辦學校之原有教職員工其權利義務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受託人於委託辦理期間受託人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委辦學校於終止契約時由本府接管，接管期間委辦學校之教職員工之權利義務處理原則如下：

- 一、由本府於接管期間指派適當人員代理校長處理校務。
- 二、接管期間委辦學校之教職員工除依規定辦理退休者或自願資遣者外，於本府接管期間繼續聘任、任用至新受託人受託經營委辦學校止再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理。

前項接管期間不得逾二年，接管期間本府得重新評選受託人或將委辦學校收歸回復公辦經營模式。

者，將對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影響甚大，爰於本條明定由本府接管時，對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之處理原則。

陳朝來議員版

<p>第一項及第二項情形，除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受託人應將委辦學校之各類財產、經營權、學生學籍資料、校務檔案等，於一個月內移交本府。</p> <p>委辦學校於本府接管期間或委託新受託人辦理時，委辦學校之學生如有不願繼續就讀委辦學校者，應由本府安排就讀學校。</p>	
<p>第二十八條 委辦學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本府得終止契約並接管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受託人或委辦學校未經本府同意，支用專戶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二、委辦學校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及損及學生權益。三、委辦學校依第二十四條規定，經複評未通過者，本府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四、違反本自治條例或委託經營契約情節重大，經調查屬實者。五、擅自將委辦學校轉讓他人經營管理。六、委辦學校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委辦學校經營及其學生權益之情事。 <p>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者，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檢調單位調查。</p>	<p>為保障學生受教權、教職員工之工作權，爰以規定本府得終止委託並接管之情形。違反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六款者，主管機關應主動移送檢調單位調查。</p>
<p>第二十九條 受託人因經營不善終止契約、</p>	<p>為保障學生權益，爰明定終止契</p>

陳朝來議員版

<p>依契約所訂或行政程序法規 定得終止契約者，應於學年 度結束一年前，向本府申 請，提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 議後，由本府終止契約並接 管之。</p>	<p>約之預告期間。終止委辦學校為 重大事件，因涉及層面較廣，故 需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條 委託私人辦理之學校以本市市議 員選舉區為單位，每區國民中 學以一所為限，國民小學以二 所為限。</p>	<p>為避免政府將國民教育之責任完 全委以私人辦理，爰明定委辦學 校之校數</p>
<p>第三十一條 受託人應自與本府簽訂契約後 十日內於不影響原學校之正 常教學下，先行派遣人員 3 至 5 人進駐委辦學校，辦理 下列事項： 一、就關於校產及校舍，會 同原學校人員製作財產 清冊，俟委託日正式點 交予受託人管理。 二、第十三條所定應辦理之 事項。 三、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 項。</p>	<p>為使受託人能順利完成入學準備 並無縫接軌原學校之校務，爰明 定受託人應自與本府簽訂契約後 十日內於不影響原學校之正常教 學下，先行派遣人員 3 至 5 人進 駐委辦學校。</p>
<p>第三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p>	<p>本條例之施行日期</p>